

商加強監造人員教育訓練，並列入日後漁港工程勞務發包案之評分參考；(2) 嗣後辦理類此案件，將請廠商邀集第三方公正單位或人士會同試驗；(3) 有關施工前、後之試驗數量係誤植，將函請設計監造廠商加強監造人員教育訓練；(4) 將定期維護海灘，並確實執行灘砂維護作業；(5) 刻正委由各區漁會代管，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前完成委託管理作業程序。

2. 為改善白砂崙漁港淤積及碼頭護岸結構老舊現況，辦理漁港清淤及碼頭改建工程，惟工程管理尚欠周妥，允宜檢討改善。

海洋局為改善白砂崙漁港淤積及碼頭護岸結構老舊現況，於 109 至 111 年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漁港清淤工程、整體碼頭改建工程等計畫，總經費 2,050 萬餘元（含中央補助 1,025 萬餘元）。經查其辦理情形，核有：(1) 工程需移除碼頭上之原有棚架混雜當地漁民物品，未依漁港法規定程序處置，且拆除公有設施之有價廢料變賣收入未辦理繳庫；(2) 未向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辦撥用或借用程序，逕將工程淤土堆置於國有土地，且部分國有土地業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綠美化，並限制其使用方式；(3) 疏浚淤土用於碼頭整建工程，惟無相關留土方量統計資料可稽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(1) 僅支應拆除公有設施所需費用，未包含私有設施，而拆除公有設施之有價廢料變賣收入將繳回市庫，業檢討並補正相關法定程序；(2) 業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補辦國有土地借用程序，嗣後辦理類此案件將遵照規定辦理；(3) 業檢討應就土方暫置區進行堆置前、後之地形測量，以利準確管控剩餘土方量。

3. 為應漁民進出港需求，辦理漁港清淤疏浚，惟間有投入疏浚經費未獲相應效益情事，允宜審酌政府財政狀況，兼顧漁民進出港需求、漁業使用情形及漁民福利等因素，妥為規劃漁港疏浚之優先順序，以增進資源運用效益。

海洋局轄管白砂崙等 15 處第二類漁港，為應漁民進出港需求，辦理漁港清淤疏浚，106 至 110 年度疏浚經費，合計實現數 1 億 9,794 萬餘元，其中投入經費較高之前 6 處漁港，分別為興達、中芸、汕尾、彌陀、旗后及旗津，經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提供 106 至 110 年度各漁船筏進出港統計資料分析結果，近 5 年平均進出港逾 1 萬艘次者，僅興達、中芸、彌陀等 3 處漁港，其中汕尾、旗津分別僅 2,008 及 1,756 艘次，遠低於各漁港平均進出港 1 萬餘艘次，又以汕尾漁港為供漁民短期進出港捕撈鰻魚苗，近 5 年已投入 1,459 萬餘元辦理清淤疏浚工程為最多（表 1），109 年度甚辦

表 1 106 至 110 年度漁港使用及清淤統計

單位：艘、艘次、新臺幣千元

項次	漁港別	平均進出港船筏數	平均進出港艘次	清淤經費
合 計				197,943
1	蚵子寮	549	① 42,237	4,441
2	中芸	325	② 23,558	② 21,335
3	興達	452	③ 23,437	① 127,676
4	永新	290	④ 21,186	188
5	鳳鼻頭	161	⑤ 14,443	—
6	彌陀	377	12,676	④ 9,400
7	白砂崙	97	10,024	2,354
8	旗后	367	20,418	⑤ 5,830
	中洲			5,579
	上竹里			711
9	鼓山	207	4,037	—
10	汕尾	52	2,008	③ 14,594
11	港埔	26	2,002	—
12	旗津	52	1,756	⑤ 5,830
13	小港臨海新村	27	149	—

註：1. 興達漁港除經濟部能源局委辦經費實現數 1 億 2,720 萬餘元外，清淤經費為 47 萬元。
2. 旗后、中洲、上竹里漁港進出港統計次數合併計算。
3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資料。